

#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9〕60号

---

## 沈阳音乐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在读研究生专心完成学业，在科研事业中取得成就，教育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布署，自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与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具体情况及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进行分类评审，奖励额度及指标分配依照教育部下达的标准及比例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学硕士学位（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
6. 学风端正，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各门课程及格，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第五条** 加分项目与分值（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

在读期间在科研、艺术创作、“三助”工作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将予以加分。加分项目与分值如下：

1. 科研成果加分：

（1）在“A”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0 分/篇）；

注：CSSCI 及以上

（2）在“B”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 分/篇）；

注：除中央音乐学院其他十所音乐学院学报

（3）在“C”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 分/篇）；

注：各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文联主办的学术期刊

（4）在“D”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 分/篇）；

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或省音协、省文联主办的学术期刊（半月刊）

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 5 份。

（5）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国际会议 15 分/次、国内会议

10分/次)。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宣读的论文复印件5份。

2. 参加重大专业比赛获奖加分：

(1)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获优秀以上奖项(100分/项)；  
注：文华奖、荷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桃李杯舞蹈(展演)

(2) 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际A、B类比赛决赛获优秀以上奖项(100分/项)，其他国际比赛不予认定；

(3) 在各艺术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比赛决赛优秀以上奖项(10分/项)；

(4) 在各艺术相关专业学会主办专业比赛省级预选赛、省级学术类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5分/项)；

(5) 在学院举办的鲁艺杯比赛和全国其他十所音乐学院主办的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5分/项)；

(6) 在市音协主办的专业比赛获优秀以上奖项(2.5分/项)。

以上比赛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选手按相应条款70%赋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份。

3. 艺术创作成果加分：

(1) 在国家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10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加10分/部)；

(2) 在省部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7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中型艺术作品(加7分/部)；

(3) 在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

主演、指挥、编导者（加 4 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小型艺术作品（加 4 分/部）；

（4）在学院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加 2 分/次）；

（5）在区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加 1 分/次）。

注：重要文艺演出是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服务经济文化建设的艺术实践活动

\*文艺演出以第一主办单位为准。须提供录像光盘 2 份，节目（曲目）单原件及复印件 5 份。

4. 参与“三助”工作加分（每学期 2 分）；

须提供“三助”登记表、科研立项审批表或科研结题证书、课程表或授课纪录、工作鉴定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份。

5. 其他奖项及荣誉参照以上加分标准与相应要求。

#### 第六条 计分办法

1. 以学习课程的平均分做基础排序；
2. 根据加分项进行加分；
3. 按上述两项的合计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4. 如遇分数相同，再以学位课程的平均分进行第二排序、学习课程的总分进行第三排序，按此类推决定名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评奖活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拖欠学费者；
6.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院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第九条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按规定期限报送研究生部。

第十二条 经过初步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提交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各基层单位要对参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状况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5天）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研究生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将通过评审的学生材料及结果报送至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审核，并由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 第五章 评审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获奖研究生将得到教育部颁发的荣誉证书，获奖材料归入学籍管理档案。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